

检测报告作废声明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（2024）皓检（水）字第（009）号，委托单位为苏州友光环境发展有限的检测报告，自2024年2月27日起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7日

